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 件

县财综发【2021】18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1】10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19.68 万元，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该项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明细；项目

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并保持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将单位绩效目标及时下达分解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和卫健委备案，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。

附件: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填报日期:

单位：元

填报日期:

单位签章:

各区县财政局签章:

单位经办人签章: